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5)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2.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控股公司1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形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選取股份選擇但未能提供KYC文件（如有需要）），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毋須簽署任何其他協議。持有10%或以下股份且有意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毋須遞交任何KYC文件。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為實施建議，將成立控股公司。現建議控股公司擁有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i)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65,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控股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擁有37.40%及62.60%權益。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將購回及註銷由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生效後，(i)一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ii)將註銷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計劃股份；及(iii)將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比例，分別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與註銷數目（減一股）相同數目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溢價約2.8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溢價約23.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3.76%；及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元（基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之匯率計算）溢價約28.25%。

待「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建議且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8月25日，要約人收到各契諾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契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675,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75%。

除上述承諾外，控股股東及明崙實業已向要約人提供額外承諾。承諾的進一步詳情於「3.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中披露。

倘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終止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而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03,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37,6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0%。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公告日期，Fung Yu及誠創持有總共337,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0%）。該等股份（包括蘇阿平、朱亞英及蘇奕（如有）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前提假設彼等已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控股股東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於公告日期，除Fung Yu及誠創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有52,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8,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4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於最後達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公告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2,400,000股新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及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2.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且將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作出現金要約。

財務資源

假設(a)全部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b)(i)於記錄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2,388,71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集團內部融資方式自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全部現金數額撥資。

與建議有關之要約人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按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特別交易協議及收購守則涵義

就建議而言，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特別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購買及出售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結付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於計劃生效後，預期特別交易完成將其後7天內進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根據「4.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將部分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相應轉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且於特別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此等代價，其餘部分將支付予誠創及Fung Yu。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於計劃生效後：

- (i)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香港轉讓；
- (ii)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美國轉讓；
- (iii) 蘇創香港及誠創已同意上海轉讓；及
- (iv) 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已同意昆山轉讓。

有關特別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4.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披露。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是本集團內部轉讓，因此不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特別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由Fung Yu及誠創分別擁有約23.76%及約13.64%權益。Fung Yu及誠創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特別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將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有關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金波先生、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彼等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2021年9月29日(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相關資料需時較長，惟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為於公告日期後35日內。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對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同等於招股章程效力的文件。計劃股份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應在寄發建議後仔細閱讀與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建議將發行的新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新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新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新股份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證券法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與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建議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進行。因此，建議受適用於開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約束，這些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的披露及其他要求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該會計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計劃的其他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1. 緒言

於2021年8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除牌，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一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透過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適用）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2.5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控股公司1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形式¹。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選取股份選擇但未能提供KYC文件（如有需要）），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毋須簽署任何其他協議。持有10%或以下股份且有意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毋須遞交任何KYC文件。

¹ 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步驟制定措施，確保計劃股東只能選擇一種形式的註銷代價，有關措施將於計劃文件內進一步詳述。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且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應相應降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最後達成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為實施建議，將成立控股公司。現建議控股公司擁有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假設(i)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65,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控股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9%。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擁有37.40%及62.60%權益。於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將購回及註銷由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除「5.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進行股份之交易。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溢價約2.8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溢價約23.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26.2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23.76%；及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元（基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告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之匯率計算）溢價約28.25%。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8月13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43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5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92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2020年8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3.02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2月2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1.77港元。

於上文「現金選擇」及「最高價及最低價」段落中，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歷史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取得，因此已根據聯交所採用的調整方法就包括特別股息在內的公司行動及權益事項作出調整。有關歷史證券價格調整方法的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註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近期及歷史成交價、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要約人建議，控股公司股份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的一家商業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現建議在計劃生效前，要約人將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而控股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5,881,000元(即基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3元)。控股公司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持有超過10%股份的計劃股東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提交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的同時，該計劃股東亦須提交KYC文件(如有需要)(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提供為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持有10%或以下股份且有意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毋須遞交任何KYC文件。

控股公司

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控股公司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控股公司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現建議在計劃生效前，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葛彬先生亦為華潤燃氣的董事，而黎小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於建議完成後，如有任何計劃股東接納建議並有效選取股份選擇，則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將辭任控股公司董事職務，控股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於會上選舉新董事，且要約人持有的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將由控股公司購回及註銷。

於建議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將只有兩名股東，即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將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控股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控股公司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倘要求)將載於計劃文件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以展示文件的形式供查閱。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擁有。

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派股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本公司股東所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條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管。本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將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

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不少於2名但不多於10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本公司正式組成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必須經由有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建議完成後，董事可隨時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共同擁有該股東大會至少10%的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董事亦必須召集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收到請求之日起21個整日內仍未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建議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75%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在法團的情況下)由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或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1) 更改本公司名稱；
- (2)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3) 削減本公司股本；
- (4) 更改某一類別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5) 在公司法所允許的範圍內，驗證董事先前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會否違反其職責；
-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本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包括候補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對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權的責任；
- (7) 決議以繼續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及
- (8) 倘本公司清盤，允許清算人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實物分割，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進行分割；或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倘要求)將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以展示文件的形式供查閱。

選取股份選擇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控股公司股份及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司退市後)之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分別物色買家購買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
- 概不保證控股公司股份或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現建議控股公司不擁有除本公司股份外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控股公司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惟於建議完成後作為根據股份選擇獲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控股公司除外；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經營溢利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經營天然氣業務的特許權屆滿或可能於屆滿前被終止；
 - (2) 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目前為本公司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有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問題；
 - (3) 本公司無法保證「照付不議」義務不會被強制執行，且本公司客戶於現有客戶合約下的義務可能與同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所訂立協議下的義務不一致；

- (4) 本公司業務受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管制制度及管道建設所產生風險的影響；
- (5)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太倉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繁榮程度；
- (6) 本公司開展、經營及擴大其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需獲得各類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審查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及本公司因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7) 本公司可能缺少充足的保險以涵蓋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天然氣行業常見各種危險；
- (8) 本公司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9) 本公司氣錶可能發生未經授權改動，從而會影響銷售管道天然氣的計量及收費；及
- (10)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管道，並委聘第三方開展管道建設工程。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有52,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8,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4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於最後達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2.50港元，「透視價」將為零且將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作出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2.00港元	0.50	18,500,000
2.28港元	0.22	19,400,000
3.06港元	0.0001	14,500,000

於公告日期，除「5.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載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2條，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建議達成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5.4條，在發生購股權計劃第15.2條所述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件及其影響的通知。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1(f)條，就購股權計劃第15.2條而言，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中所述21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前提是計劃生效。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2,400,000股新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及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建議且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1) 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申報、備案、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如適用及在所需範圍內)；
- (2) 在中國，就建議及計劃或其實施而言，要約人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且條款令要約人滿意，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期)已期滿；
- (3) 計劃獲得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
- (4) 就計劃而言：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批准及實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倘若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
- (6)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7) 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8)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9)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各項前述)，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於公告日期，除條件(1)、(2)、(3)、(4)、(5)、(6)及(7)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為實施建議或使計劃生效需獲得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
- (10)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11)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提起方、針對方或關涉方)，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12) 股份於直至生效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建議及計劃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7日則除外，且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發出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或很可能會被撤銷；

- (13)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14) 契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契諾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契諾、聲明及保證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9)、(10)、(11)、(12)、(13)及(14)的權利，惟倘有關豁免不會使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不合法。條件(1)、(2)、(3)、(4)、(5)、(6)、(7)及(8)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使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產生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依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於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所有情況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8月25日，要約人收到各契諾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契諾股東已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僅選擇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675,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4.75%。

除上述承諾外，控股股東及明崙實業已向要約人提供以下額外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特別交易協議

控股股東承諾促使特別交易協議訂約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擬進行交易，並嚴格遵守其條款及條件。特別交易協議的詳情於「4.建議的重要安排－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就特別交易協議而言，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不會且不會同意修訂特別交易協議，惟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b) 盡合理努力執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嚴格遵守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c) 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蘇創香港、太倉天然氣、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執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嚴格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d) 盡合理努力促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盡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蘇創敦華、蘇創上海及Argus Holding的經審核綜合（如適用）財務報表；

- (e)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在特別交易完成發生的前提下，誠創將不會向本公司及蘇創香港提出任何申索，但特別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違反協議條款的一方提出申索；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在特別交易完成發生的前提下，蘇創上海將不會向太倉天然氣提出任何申索，但特別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違反協議條款的一方提出申索；
- (f) 在計劃生效、終止、失效或撤回前，確保及促使新疆敦華嚴格遵守貸款協議及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分行簽訂的所有相關合約協議，且不違反任何合約，並嚴格遵守就新疆敦華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太倉天然氣提供的股權質押；
- (g)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董事會批准與特別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相關的決議案；
- (h)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以便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與特別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 (i) 在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促使本公司就特別交易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j) 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股份轉讓而言：
 - (i) 促使蘇創香港同意通過抵銷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的方式，由本公司代表其收取蘇創上海股份代價人民幣305,400,000元；
 - (ii) 誠創同意，將誠創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股權／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與誠創現金註銷代價相抵銷；及
 - (iii) 誠創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並按照指示代誠創安排向本公司付款。

- (k) Fung Yu (如適用) 及誠創就此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要約人首先從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如適用)中扣除應付款項，並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照指示代表誠創及Fung Yu(如適用)支付及保留款項。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餘款(如有)支付予誠創及Fung Yu(如適用)。

聲明及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與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完成前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以與之前相同的方式營運，且未經要約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承諾、實施或允許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規定的若干事項發生，除非在簽署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已達成安排，並已書面通知要約人。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通過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及通過作為執行董事的人士(在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的前提下)行使其董事會權利，盡合理努力：

- (a) 協助任何由要約人提名的候選人於生效日期獲有效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該項委任須待建議完成後方可生效)，惟須符合(i)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該候選人經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的董事人數上限；
- (b) 應要約人的書面請求，協助現任執行董事在執行人員規定或允許的最早期限內(或根據任何豁免)辭職(並盡合理努力獲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前提是該等董事的辭任須待建議完成，或倘控股股東約定上述行為在建議完成前不得生效；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向辭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提供協助，以便其向要約人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

- (c) 促進於生效日期委任要約人提名的任何候選人為太倉天然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前提是該項委任須待建議完成後方可生效，並須符合(i)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的情況；
- (d) 應要約人的書面請求，協助太倉天然氣及由太倉天然氣委任的以下各公司的現任董事及監事在執行人員規定或允許的最早期限內（或根據任何豁免）辭職（並取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i)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ii)常熟市蘇虞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iii)江蘇騰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iv)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v)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vi)蘇州市創華能源科技公司；及(vii)南通蘇油燃氣有限公司；及(viii)太倉市蘇城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前提是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辭任須待建議完成，或倘控股股東約定上述行為在建議完成前不得生效；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協助辭任董事或監事職務的人士向有關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
- (e) 協助太倉天然氣及／或其附屬公司：
- (i) 前提是太倉天然氣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且任何產生的費用將由要約人承擔，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或計劃或建議未獲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大法院認可之日止，授予要約人代表進出太倉天然氣經營場所及監督其營運的相關權利；及
- (ii)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在作出委任及罷免行政管理人員、本集團組織架構任何變動、投融資活動、借貸或提供擔保等重大決定前，徵得要約人代表同意。

集團管理層變更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生效日期：

- (a)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向要約人提供資料及項目；
- (b) 促使執行董事辭職（並取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案的批准）；及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確保辭任董事的人士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
- (c) 促使(i)太倉天然氣；(ii)江蘇騰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iii)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iv)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v)南通蘇油燃氣有限公司；及(vi)太倉市蘇城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各情況下由控股股東委任者）辭職；並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確保辭任總經理的人士向有關公司遞交一份辭呈（以契據形式向相關公司發出），當中確認其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賠償或其他事宜的申索尚未了結；及要約人將委任上述公司的新總經理。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計劃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維持太倉天然氣、昆山安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層的相對穩定，並維持彼等各自的職位（為免生疑問，並非指職務）及其薪金水平。

控股股東業務活動的限制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為其本身，作為代理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

-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或使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商品、財務、合約安排、業務或運作模式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已根據法庭頒令或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妥為公開披露的任何資料除外）；或
- (b) 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招攬或誘使，或試圖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的高管、經理、顧問或僱員（無論其離職是否違反僱員或服務合約或同等效力的文件）。

獨家性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6個月內：

- (i) 除計劃外，不會接納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股份轉讓、要約及私有化建議；
- (ii) 不會違反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有關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相關條款；及
- (iii) 不會因誠創、Fung Yu或蘇創上海的原因，導致特別交易無法按照特別交易協議完成；

而不論計劃是否生效。

倘控股股東違反該等承諾，控股股東須承擔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各自5%的賠償責任，作為向要約人支付的違約金。

明崙實業同意及豁免契據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同意及豁免契據，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其將（不收取任何收費、費用或代價）：

- (i) 放棄及解除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作為由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本公司、明崙實業及Fung Yu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項下唯一尚存權利，原因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Fung Yu及誠創為支持建議而作出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Fung Yu及誠創接納要約人根據建議提出的要約及／或實施建議；及
- (ii) 待建議完成後，行使選擇權終止上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計劃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或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終止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無同時公佈新的、經修訂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而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不可撤回承諾的最後截止日期將與建議的最後達成日期相同。

於公告日期，有關契諾股東的資料如下：

Fung Yu

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雯女士及蘇奕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Fung Yu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誠創

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誠創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大眾集團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崙實業

明崙實業有限公司由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4. 建議的重要安排

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

就建議而言，本公司、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特別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購買及出售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結付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於計劃生效後，預期特別交易完成將其後7天內進行。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根據下文所述安排將部分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及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相應轉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且於特別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此等代價，其餘部分將支付予誠創及Fung Yu。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香港轉讓；
- (b) 本公司及誠創已同意美國轉讓；
- (c) 蘇創香港及誠創已同意上海轉讓；及
- (d) 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已同意昆山轉讓。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是本集團內部轉讓，因此不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於特別交易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誠創全資擁有，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出售集團轉讓代價

轉讓	預期代價 <small>(附註1)</small>
香港轉讓	100港元
美國轉讓	1,176,456美元
上海轉讓	零
總計	人民幣7,615,048元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1：除預期就轉讓出售集團應付的代價外，特別交易協議亦同意蘇創上海貸款及美國貸款將由誠創結算，因此：

- 除就美國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誠創亦將償還美國貸款餘額，即截至公告日期的約13,880,000美元；及
- 除就上海轉讓應付的代價外，誠創亦將償還蘇創上海貸款餘額，即截至公告日期的約人民幣305,4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 建議的重要安排－特別交易協議及關連交易－集團內部貸款安排」一節。

附註2：總金額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之匯率計算。

上述代價已參照出售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如適用）管理賬目中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如適用）資產淨值釐定。轉讓代價將根據下列文段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蘇創香港及誠創同意，特別交易協議中載述的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的代價應根據核數師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21年6月30日的各份經審核綜合（如適用）報告中的股東應佔綜合（如適用）資產淨值調整。另外，本公司、蘇創香港及誠創同意誠創就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應付予本公司及蘇創香港的經調整代價應直接抵扣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於計算上海轉讓的代價時，假定昆山轉讓已完成，而昆山安達對蘇創上海的影響將不予考慮。倘若Argus Holding、蘇創上海或蘇創敦華各自經審核綜合報告中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為負值（載於其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如適用）報告內），則相關轉讓代價為零。

昆山轉讓代價

誠如蘇創上海與太倉天然氣所協定，昆山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4,400,000元。蘇創上海及太倉天然氣同意昆山轉讓代價抵扣蘇創上海貸款。於上述抵扣安排後，蘇創上海應被視為已償付相當於昆山轉讓代價的部分蘇創上海貸款。太倉天然氣毋須以現金方式支付昆山轉讓代價。

集團內部貸款安排

就本公司與出售集團之間集團內部貸款而言，太倉天然氣、蘇創上海及誠創同意：—

- (a) 昆山貸款人民幣1,030,000元（按蘇創上海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所反映的金額計）應由蘇創上海轉讓予太倉天然氣以抵扣部分蘇創上海貸款。於以轉讓昆山貸款及昆山轉讓代價抵扣蘇創上海貸款後，蘇創上海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9,970,000元。
- (b) 蘇創上海貸款剩餘部分應透過以下方式償還：—
 - (i) 部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將由要約人在計劃生效後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並由要約人轉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保留，直至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付剩餘款項。因此，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誠創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該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予本公司以供保留，而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在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付後7天內，根據協定匯率向誠創償付等額款項；

- (ii) 蘇創上海貸款剩餘部分(約人民幣61,970,000元)將由蘇創上海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償付，且倘若該部分未能於兩年內償付，要約人同意將償付期限延長至特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而蘇創上海將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抵押其在蘇創上海所有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為償付剩餘貸款的擔保；
- (iii) 於全額償付蘇創上海貸款前，倘若蘇創上海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或蘇創上海出售任何資產，蘇創上海應首先獲取太倉天然氣的書面同意，並向太倉天然氣支付蘇創上海有權獲取的相應代價(不包括相關稅費，如有)，以償付貸款；
- (c) 太倉天然氣就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剩餘部分人民幣50,000,000元(「**新疆敦華貸款**」)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支行提供的擔保，將於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直接抵扣誠創現金註銷代價。倘若(i)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或(ii)新疆敦華貸款的擔保獲解除，要約人將向誠創支付抵扣金額。倘若新疆敦華貸款獲償付，且誠創向要約人提供相關有效付款證明，則要約人應在其後七天內按償付金額減少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的反擔保。
- (d) 美國貸款於計劃生效後將由要約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並由要約人轉交予本公司。因此，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誠創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誠創現金註銷代價中直接扣除美國貸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於上述結付後，誠創、蘇創上海、蘇創敦華及Argus Holding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貸款、債務、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及安排，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第(b)(ii)項中餘下貸款的質押協議；及
- (ii) 誠創及／或Fung Yu為新疆敦華貸款提供的任何反擔保。

誠創及Fung Yu同意及承諾，倘若誠創現金註銷代價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少於或不足抵扣下列各項的總金額：

- (a) 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經調整應付款項；
- (b) 於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美國貸款項下應付款項的應付金額；

- (c) 蘇創上海貸款餘額中的應付金額人民幣138,000,000元；及
- (d) 太倉天然氣透過擔保抵押的新疆敦華貸款在特別交易完成日期的剩餘金額（若誠創及／或Fung Yu並無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連同(a)、(b)及(c)，「**有關總額**」），

則有關總額扣除誠創現金註銷代價金額後的結餘（「**結餘**」）應由Fung Yu支付。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Fung Yu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自應付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中扣除結餘。該金額將由要約人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及蘇創香港（就上述(a)、(b)及(c)而言）或由要約人保留（就上述(d)而言）。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

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已獲取執行人員同意，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函件，當中建議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規定，透過獨立股東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安排（昆山轉讓除外）；
- (b) 已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取得執行及完成特別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及適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一切同意、許可、牌照及授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公告日期，除條件(a)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執行及完成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需及適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同意、許可、牌照及授權；
- (c) 就昆山轉讓而言(i)已獲取昆山安達其他股東對昆山轉讓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各自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及(ii)太倉天然氣就昆山轉讓獲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書面同意；及
- (d) 概無任何監管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程序會令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或禁止或限制其完成。

除上述(b)、(c)及(d)可由特別交易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書面同意豁免以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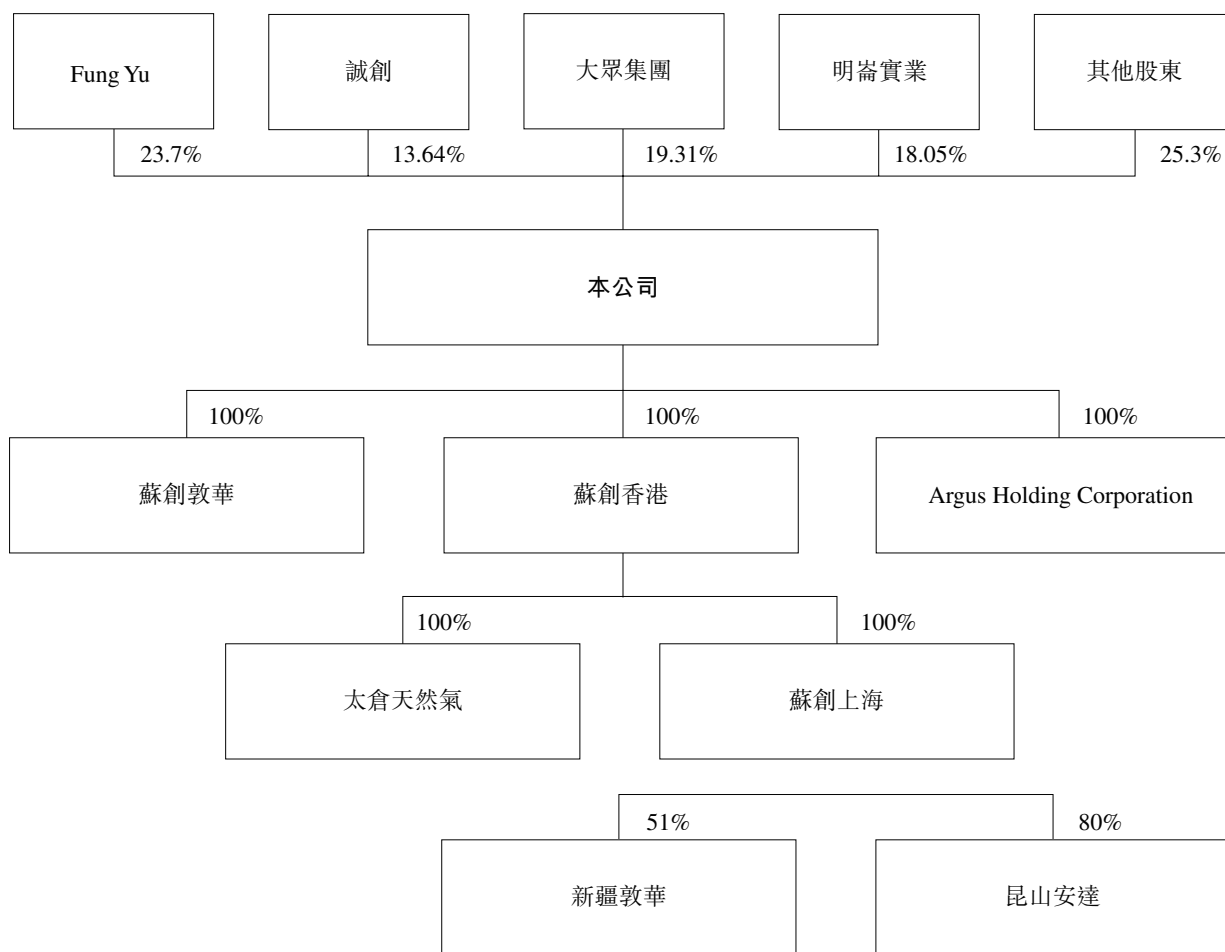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特別交易將予終止，除訂約方於終止前應得的任何權利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特別交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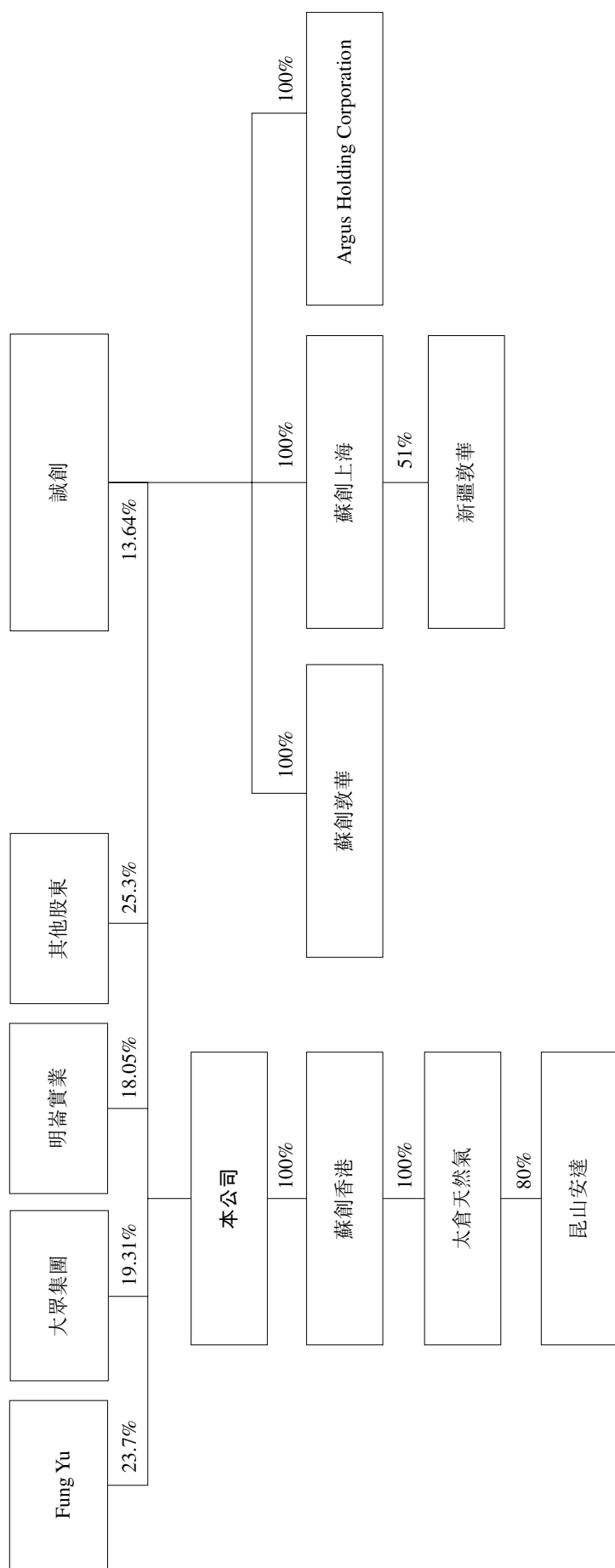
倘特別交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則特別交易完成將於計劃生效後七天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時間）進行，惟（根據建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前的一個營業日。

特別交易協議的最後達成日期將與建議的最後達成日期相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的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計劃尚未生效）：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基於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入	2,595	3,334
毛利	2,510	3,33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96)	(11,779)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707)	(8,907)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649)	(9,563)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負9,563,000元，而特別交易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集團內部貸款結算）約為人民幣401,908,721元，因此，估計本集團將於特別交易完成後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收益約人民幣11,941,000元（稅前）。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上述出售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作出報告，而本公告應載有聲明表示盈利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向執行人員提呈。此等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一份向股東寄發的函件。

鑒於刊發本公告存在時間限制，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載述的規定方面臨實際困難。因此，本公告未有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關於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向股東寄發的函件，即計劃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上述溢利預測評估建議及特別交易之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建議後，本公司同意重組其若干投資股權，以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投資持股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專注於推廣氮氣及二氧化碳技術的附屬公司。透過特別交易協議，本集團將能夠以公允代價剝離其非核心業務投資，同時專注於其在中國的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

收購守則涵義

香港轉讓、美國轉讓及上海轉讓構成向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因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屬於特別交易。由於昆山轉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轉讓，因此不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要約人將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有關同意，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於特別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由Fung Yu及誠創分別擁有約23.76%及約13.64%權益。Fung Yu及誠創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Fung Yu及誠創外，概無股東在特別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Fung Yu及誠創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將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03,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37,6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0%。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已承諾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選擇現金選擇；(iii)概無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903,08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持有股份總數	337,684,000	37.40%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 (附註5)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5)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6)	163,040,000	18.0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28,016,000	25.25%	-	-
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903,08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6.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選擇現金選擇；(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337,684,000	37.4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	—	—	565,400,000	62.60%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337,684,000	37.40%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 (香港) (附註5)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5)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6)	163,040,000	18.0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28,016,000	25.25%	—	—
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903,08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6.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2,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8,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19,4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8港元，以及14,5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達成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2,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8%。

因此，要約人將就該52,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前提為假設其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而該函件將在寄發計劃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

假設(i)於公告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已承諾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選擇現金選擇；(iii)概無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955,48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2.45%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2.89%	—	—
蘇阿平 (附註3、4)	2,200,000	0.23%	—	—
朱亞英 (附註3、4)	2,150,000	0.2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342,034,000	35.80%	955,4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 (香港) (附註5)	129,344,000	13.54%	—	—
上海大眾 (附註5)	45,000,000	4.71%	—	—
明崙實業 (附註6)	163,040,000	17.06%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76,066,000	28.89%	—	—
股份總數	955,484,000	100.00%	955,48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55,484,000	100.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6.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而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於公告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344,184,000	36.0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 (附註3)	—	—	611,300,000	63.98%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2.45%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2.89%	—	—
蘇阿平 (附註3、4)	2,200,000	0.23%	—	—
朱亞英 (附註3、4)	2,150,000	0.2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342,034,000	35.80%	955,484,000	100.00%
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 (香港) (附註5)	129,344,000	13.54%	—	—
上海大眾 (附註5)	45,000,000	4.71%	—	—
明崙實業 (附註6)	163,040,000	17.06%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76,066,000	28.89%	—	—
股份總數	955,484,000	100.00%	955,48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55,484,000	100.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司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及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6.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而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在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3,084,000股股份及52,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在「5.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f)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903,08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本903,084,000股股份及52,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與建議有關的要約人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是否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及(i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

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中金公司集團於2021年8月25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期開始至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會於計劃文件中披露。中金公司集團於要約期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規定予以披露。

6. 財務資源

假設(a)全部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b)(i)於記錄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擇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2,388,71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集團內部融資方式自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全部現金數額撥資。

與建議有關之要約人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按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7.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而言：

(a) 加快推動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擴張的戰略目標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中國太倉天然氣業務在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乃因太倉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核心位置就天然氣輸送管道而言具有戰略意義。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收購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且要約人認為要約人屆時將能夠善用其在全國範圍的採購資源，提升其天然氣管道互聯互通性，並改善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城市的整體燃氣配送運營效率。因此，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可產生協同效應，鞏固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且將對要約人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天然氣業務中的現有業務及擴張目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的具體計劃，同時要約人將會利用其自身行業技能，配合要約人的發展計劃加快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交易將會有助於本公司佔據有利位置以在中國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重新上市，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事變動除外）。

就計劃股東而言：

(b) 以較現行交易價更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缺乏流通性的投資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較長時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日21,447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024%。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或較最後交易價出現顯著折讓的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就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所持有缺乏流通性的股份套現的良機。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2港元分別溢價約23.76%。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當前不明朗市況及波動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近期若干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資本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因素。自2021年以來，恆生指數整體呈下降趨勢。截至最後交易日累計下跌約3.08%。

(c) 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及參與本公司於中國太倉的天然氣業務，惟須受「2. 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一節所披露有關持有要約人股份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就本公司而言：

(d) 降低用以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成本及資源

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及交易相對表現欠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

因此，要約人認為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將可減少本公司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的上市平台而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就此而言管理層可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8. 本集團、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4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蘇創香港

蘇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創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上海

蘇創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創上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蘇創上海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倉天然氣

太倉天然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及銷售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及作為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太倉天然氣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1,120	1,329,875
毛利	209,680	248,5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380	124,915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54,421	70,150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465,881	1,430,293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93。要約人為華潤燃氣的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華潤燃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下表為華潤燃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華潤燃氣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5,864,169	56,976,290
毛利	15,027,477	14,213,5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990,263	8,421,548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6,711,888	6,499,743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46,868,359	35,822,215

控股公司

要約人建議，控股公司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建議在計劃生效前，(i)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一股控股公司股份）將由要約人實益及全資持有；及(ii)控股公司的董事為葛彬先生、黎小雙先生及范哲先生。葛彬先生亦為華潤燃氣的董事，而黎小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除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事項外，控股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惟作為根據股份選擇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控股公司。

9.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數目與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數目相同），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10.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1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公告日期，Fung Yu及誠創持有總共337,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0%）。該等股份（包括蘇阿平、朱亞英及蘇奕（如有），前提假設彼等已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控股股東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於公告日期，除Fung Yu及誠創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投票：(1)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並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之特別決議案；及(2)緊隨有關註銷之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13.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金波先生、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彼等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給出)認為，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獨立財務顧問

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特別交易協議(昆山轉讓除外)、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15.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其接納或拒絕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所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產生的負債概不負責(與其本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16.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特別交易協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2021年9月29日(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相關資料需時較長，惟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為於公告日期後35日內。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7.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8.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19.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計劃應付之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b) 於最後達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意向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建議及特別交易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及
- (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除「4.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20.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2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明崙實業」	指	明崙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
「本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1年8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
「Argus Holding」	指	Argus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註銷價」	指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
「現金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2.50港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而言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1年修訂版)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30)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 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Fung Yu、誠創、蘇阿平及朱亞英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2021年8月25日就以要約人作為受益人的合共337,684,000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 (會上將就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 進行表決) 或其任何續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193)
「大眾集團」	指	大眾 (香港) 及上海大眾
「大眾 (香港)」	指	大眾 (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大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持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出售集團」	指	蘇創敦華、Argus Holding、蘇創上海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昆山安達除外)。為免生疑問，昆山安達並非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當日
「產權負擔」	指	(a)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擔保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擔保權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談判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要求的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Fung Yu」	指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	指	Fung Yu就Fung Yu根據現金選擇持有的214,546,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應收的現金註銷代價

「股東大會」	指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就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落實計劃及特別交易協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Changjiangwe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於計劃生效前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每股面值1美元的控股公司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轉讓」	指	本公司出售而誠創購買蘇創敦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建議、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股東就合共675,068,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及要約人於2021年8月25日收到的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股東」	指	控股股東、大眾(香港)、上海大眾及明崙實業
「昆山安達」	指	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創上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沁泰園投資有限公司、高海先生及賈治國先生分別直接擁有80%、10%、5%及5%

「昆山貸款」	指	昆山安達結欠蘇創上海的無擔保免息貸款，截至公告日期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
「昆山轉讓」	指	蘇創上海出售而太倉天然氣購買昆山安達的80%股權
「KYC文件」	指	(a)倘計劃股東為個人，則該計劃股東須提供以下各項的準確核證副本：(i)計劃股東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生效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內出具的住宅地址證明；及(b)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以下各項的副本：(i)註冊證書、(ii)章程文件、(iii)股東登記冊及(iv)董事名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13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貸款協議」	指	新疆敦華（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庫車分行（作為放款人）於2019年7月9日就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分別於2019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21日償還，而於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的貸款協議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2年3月15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須獲得中金公司的同意（中金公司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的批准
「新股份」	指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新股份，列作繳足且將與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要約人」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燃氣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華潤燃氣、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及／或其附屬公司
「Prax Capital」	指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享有權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的安排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6.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大眾」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的公司
「上海轉讓」	指	蘇創香港出售而誠創購買蘇創上海的全部已登記股本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1股控股公司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3月1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7年9月12日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及／或其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創香港、蘇創上海、誠創、Fung Yu 及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買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結算若干集團內部貸款
「特別交易完成」	指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創敦華」	指	蘇創敦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香港」	指	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創上海」	指	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蘇創上海貸款」	指	蘇創上海（作為借款人）與太倉天然氣（作為放款人）的免息貸款，於公告日期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5,400,000元
「太倉天然氣」	指	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創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創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誠創」	指	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誠創現金註銷代價」	指	誠創根據計劃就誠創於現金選擇項下持有的123,138,000股股份應收的現金註銷代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貸款」	指	Argus Holding (作為借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放款人) 的免息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13,730,000美元 (按截至2021年6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而截至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約為13,880,000美元
「美國轉讓」	指	本公司出售而誠創購買Argus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疆敦華」	指	新疆敦華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創上海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及新疆敦華綠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 英文或中文翻譯 (視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溫雪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04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2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相關匯率兌換。